合同编号：JKHT20260017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参数补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22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参数补齐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销售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1.1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	1	45000	45000	广西先得、XD2000-TP
1.2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8	50000	400000	广西先得、XD2000-TN
1.3	智能流量监测设备	3	107500	322500	江苏水视力、Hydro-Vision 600
2	系统集成				
2.1	安装调试	12	15000	180000	广西先得
合计		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小写：947500.00			

1.2 标的质量：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因仪器系统质量问题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保证自设备验收后 6 年内的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上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到货，货品送至甲方

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到货、仪器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查、仪器性能测试），连续30日历日试运行无问题且通过技术验收工作。

1.5 履行地点：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1.7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人民币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圆（ 9475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项目整体技术验收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8.2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因仪器系统质量问题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保证自设备验收后 6 年内的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10.6 设备验收后，乙方应做好与所在站点运维单位的设备交接工作。交接时应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说明书、维护手册、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辅助设备的备件、保修卡、验收材料、设备档案、交接记录等。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所有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验收所需文件、根据验收小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说明。若正式验收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须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二次检测费用。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为准。

11.2 项目完成后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和《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苏环办〔2024〕37 号）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水站连续试运行 30 天内，各监测项目的数据有效率应不小于 90%。

11.3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或委托方）共同打开包装检查货物数量及规格。乙方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收全部货物。

11.4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性能测试，由乙方提供最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预期付款金额的 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到货、仪器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查、仪器性能测试）的，乙方应按逾期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建设内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5136926

乙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 603、603A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57016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